

# 菖蒲香 端午至

“五月五,是端阳,家家户户插艾忙。”端午临近,这首童谣携着艾草与菖蒲特有的清香飘然而至。

菖蒲,又名白菖蒲,是多年生草本植物。它的根

茎粗壮,叶片光滑修长,如立在水中的利剑。菖蒲春天发芽,夏天疯长,它与水结缘,靠水而居。

端午节插艾草挂菖蒲是习俗,人们将它作为辟邪驱毒的信物。犹记儿时

端午节这天,母亲清早背上背篓,拿把镰刀往山上走去。途中,碰见三三两两的人都是趁早上凉快去山里割艾草的。母亲从山上回来,径直往村前走去。家乡村前有一小河,在泥

冲积而成的河滩上,生长着一丛丛碧绿的菖蒲。菖蒲随风摇摆,在对岸与人相望,似乎在说:“终于想起我了吧!”早上的河水有些凉,村人不怕,脱下鞋

蒲的清香顿时从手中往鼻子里钻。

回到家,母亲选出两根修长粗壮的菖蒲和艾草郑重地挂在大门的两侧上。母亲还用菖蒲的根制了一碗散发着异香的

雄黄酒,家里人轮流喝一口。

端午将至,青青的菖蒲又将挂上门头,散发着清香的菖蒲永远保存在我的记忆中,那是家的味道。文/黄淑芬

## 思露花语

没有理想,没有信念,生命是苍白的;没有目标,没有追求,人生是迷茫的;没有志趣,没有情调,生活是乏味的。

人生求生就应乐生,生命乐生则应安生。如此才会乐天知命,安度一生。

推开门和窗,既可以走出去由近及远,又可以望过去以小见大。人生若能如此,心中的理想和脚下的目标才会远大。

有一种成效,是把差距改写成差异;有一种奇效,是把逆差改写成顺差。

守拙,是一种修养。即做事从不会投机取巧,做人决不会煞费心机。

并不是所有的闲都无聊,诸如闲得安然是闲适,闲得悠然则是闲雅,闲得欣然是闲情,闲得怡然是闲趣……

无论人,还是事,怀疑一切无疑是一种幼稚,而相信一切则必然是一种无知。

无知而盲动,走得越远,其遭遇的不幸越惨痛;幼稚而盲从,跟得越紧,其付出的代价越惨重。

故弄玄虚与原本无知相比,更显出其虚荣;弄虚作假与原本幼稚相比,更显出其虚伪。

一就是一,故说一不二,诸如一心不能二用;一不只是一,故以一当十,诸如一言九鼎,九九归一。

谎撒得再巧,一旦撒多了,其无论深藏玄机还是贯用邪术,最终必然在事实面前原形毕现和无地自容。

以假乱真,是弄虚作假,故真被亵渎;去伪存真,是善辨真伪,故真被渴慕。文/巴特尔



## ◎文学速读——

这所园子很幽深,树木掩映,香径纵横,九曲回廊。初入其中,简直就像走迷宫一样。正是这种迷失方向的感觉,带给人前所未有的新鲜感和迷离感。一种猎奇的心理促使我走进去,走下去,不问来路,不计归程,一直走,走到园子的最深处。

“曲径通幽处”,不知折转了几次,弯弯绕绕,我来到一处幽静清宁的所在。此处的草呈疯长之势,不那么整齐,与园子其他地方的精致和整齐格格不入,想必园艺工人也忽略了此处。背阴处的青苔已经很厚了,摸上去绒绒的,凉凉的,像是很旧很老的光阴一样。小径幽幽,蜿蜒而去,上面似乎连一个足印也没有。

独自觅得这样一个清凉幽僻的地方,我心中颇有些小窃喜,忍不住默默吟诵起来:“无可奈何花落去,似曾相识燕归来,小园香径独徘徊。”我的脚步不急不缓,心中无怨无尤,一切都被滤净,就像行走在岁月深处一样。路过的人,经过的事,都成为了风景,都可以用冷眼旁观的姿态来打量了。时光长长短短,过客来来往往,当你退到岁月

深处,就会发现,那些经历时大喜大悲的故事,到了最后都会变得云淡风轻。细数过往岁月的悲喜忧欢,一切都化作了淡淡一笑。

我静静地走着,独自徘徊,渐渐感觉身心越来越轻盈。风声如长笛低低地吹,好闻的草木气息弥漫着,午后阳光从繁密的枝叶中筛下流动的光影,人是整个风景中一个跳动的音符,牵一缕风就能走出高高低低的节奏,采一片叶便能走出起伏起伏的韵律。走着走着,整个人像是从万丈红尘中逃离到了世外,很有一种超然之感。

行走在岁月深处,与往事隔河而望,彼岸风光遥远又迫近,飘渺又清晰。

小园里一个被人忽略的角落,通往了岁月深处。我把自己的足迹留在了这里,仿佛为自己圈定了一个可以栖息和放松的安心之所,很满足。我想起柳宗元,他听到如佩环相碰的流水之声,于是披荆斩棘,寻到一个幽静的小石潭,心中欣喜,便坐在潭上静静体味那片刻的清幽与远离尘世的安宁。《小石潭记》中说:“四面竹树环合,寂寥无人,凄神寒骨,悄怆幽

邃。”我能够感受柳宗元的心境,他在一段寂寞的时光里,感受的是生命的孤独,只是这份孤独是厚重深沉的。我在想,能够写出“千山鸟绝,万径人踪灭。孤舟蓑笠翁,独钓寒江雪。”这样诗句的人,内心该有过多么凄怆和孤高的情怀?远离人群,避开喧嚣,一个人就是一座孤城,冷静,高傲,宏大,悲壮。一个人独享寂寞,就是推开扰攘现实,退到岁月的深处。回望岁月,回首来路,心中不喜不悲,仿佛能把人生参透一样。

行走在岁月深处,给自己一段属于心灵的时光,享受一个人的自由与寂静,享受一个人的繁华与清欢。我想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时刻,让自己沉淀下来,以冷静睿智的姿态,闲看庭前花开花谢,漫随天外云卷云舒。很多故事,都是再回首时重新回味的,捡拾往事遗落的花瓣,撷取岁月留下的馨香,把记忆定格在文字中,也为自己留一份寂寞而缤纷的情怀。

小园香径,独自徘徊,我依旧在用脚步丈量时光的长度,丈量往事的重量。行走在岁月深处,我的脚步踏出了平平仄仄的韵律……文/马亚伟

## 新加坡英语

在新加坡呆的时间长一点,认识的中国人也就多几个,比如,走马灯般更换的理发师,杂货店小老板——他们每说到来新加坡的目的,往往直言不讳“出来就为了赚几个钱。”然而一位山东大学刚毕业的小王姑娘却不然,她说她来新加坡的初衷是“学习英语”。

嗯?好诧异!果真如此,她可真不一定选对了地方!

一个地道的美国人,被公司从美国派来新加坡工作。一天中午,他饥肠辘辘开始点餐了,对面的服务员好歹听不懂他点的饭,还是排在他后面的一位新加坡人站出来帮他点了餐。至今他也没弄明白,自己说了40多年的英语在那一天究竟哪里出了毛病?

同样是他的妻子,中国南方的一位美女,陪伴丈夫在美国读书,生活了多年,练就了一口呱呱叫的英语。一天,在家乡当英语老师的姐姐来看她,姐妹二人去吃饭,各人点了喜欢的汤,结果服务员端上来两大盆汤。扫兴的一餐饭后,姐妹俩一个晚上都在讨论美式英语和新加坡英语的不同,最终也没讨论明白自己错在哪里?

记得有一年《联合早报》上发表了一篇文章,我至今记忆犹新。那是3个台湾人在侃大山。文章说,如果你跟一个新加坡人讲英语,那你就想到他一定是华校毕业的。反之,如果你跟一个新加坡人讲华语,讲不了几句你就会断定他一定是英校毕业的——讲来讲去都不知道他究竟是哪里毕业的。台湾人如此调侃新加坡人,显得有点不够意思哈!但是能为这哥仨佐证的是,新加坡人到欧美留学,其英语发音多多少少都会遭来一些诟病。

是啊,遥想100多年前,中国一群来自福建、广东一代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们,打着赤膀,赤着脚,浑身上下只穿一件亲娘或媳妇纯手工制作的短裤,怀里手里拎着抱着一罐一坛救命的淡水,或乘着小帆船,或搭乘货轮,头顶炎热如火烈日,千辛万苦的漂泊到这个陌生的小岛上。上岸后,面对一群洋人(英国人),开始在他们的指挥下讨生活,种植橡胶,修路,造屋——要生存就得卖苦力,就得模仿他们说话和他们沟通。然而这些从田间地头走出来的年轻人,原本就没有什么文化,更不懂英语是何物?有的只是浓重的乡音和使不完的力气。渐渐地,所懂的一知半解的英语,夹杂着浓重的乡音,支撑着他们的生计,点亮着他们的未来,也培育了他们的后代。

当年,他们万万没想到自己正在创造一个属于自己这个小岛的语言!当英国人远去,这些带着浓重乡音的英语又被后来成为同事同学朋友邻居的中国人,马来人,印度人,印尼人——这些外来人的进一步加工巩固,形成了如今独具特色的“新加坡英语”。有时候与英美标准的英语对话是难点,真的就应了那句“乡音难改”啊!

大学老师王先生谈到新加坡英语时说,我们的英语虽然带一点马来音,有一点家乡调,但语法还是标准的。汪先生的话说明新加坡人也清楚自己英语的“独特性”。但他们很聪明,他们不但没有盲目地否定自己,一部分人反而自嘲式的定义自己的英语为“商用英语”。是啊,不用去管他的发音准不准,他能把生意做遍全世界,并以“小而强”“小而壮”稳居发达国家之列足以。其“以小博大”的精神不仅让大国不小觑,而且让全世界刮目相看!不简单!台湾人的调侃也不无道理,就连家庭里也会有这样的“纷争”。新一代由于各种因素发音已经更准确了,一个上小学的女儿偶尔请教她的爸爸时,还会顺便纠正一下爸爸的“新加坡语音”。有一次她爸爸忍不住反击道“爸爸的发音是没有你标准,但是,说着这样的新加坡英语,爸爸不是也在做事,不是也在赚钱养家吗?”

呵呵!可爱又实用的新加坡英语哦!闲来遐想,我们的先人儒家一向提倡世界大同,当世界“大同”时,有谁还会介意这些“小异”呢!文/湘茹